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62號

被告 吳沅學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沅學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2樓之19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沅學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茲因本案已辯論終結，相關之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而被告雖尚存有羈押之原因，惟經本院依比例原則審酌後，認於現階段倘以限制住居之處分約束被告，當足以確保後續可能之上訴審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已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性，爰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命限制住居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2樓之19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